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禾农资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	指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粤合资产	指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省农资公司	指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新供销商贸	指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粮油	指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横琴粤科	指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创业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瑞	指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芳德成长	指	佛山市芳德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湛江物流	指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清远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英德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烟台天禾	指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江西天禾	指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广州种业	指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广州仓储	指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瑞农	指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加化肥	指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嘉得自贸	指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亿投资	指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阳春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江门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惠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河源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增城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揭阳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肇庆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云浮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韶关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汕头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梅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天禾	指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海南天禾	指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天禾	指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永州天禾	指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湖南天禾	指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福建天禾	指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嘉誉化工	指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天禾	指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肇庆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天禾	指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禾	指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
嘉诚化肥	指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粤天禾	指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湛江粤联	指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农服	指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配送	指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清远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物流	指	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梅州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嘉宇农技	指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种业	指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天禾	指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清远仓储	指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吉安天禾	指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湖北嘉瑞	指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新疆天禾	指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配送	指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恩平配送	指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四会配送	指	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德庆配送	指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云南天禾	指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新农	指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邵武天禾	指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眉山天禾	指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建水天禾	指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农资	指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漳州天禾	指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嘉业物流	指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南安天禾	指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福州天禾	指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三明天禾	指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嘉禾实业	指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农技	指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禾	指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良种苗木	指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嘉网电商	指	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得中国	指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 METRO (CHINA) LIMITED”
中农控股	指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垦米业	指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大丰植保	指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惠农	指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8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乾会计师	指	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
中联国际评估师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040100 号）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6040132）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GRANDWAY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1号**

**致：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M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2009年3月26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

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



GRANDWAY

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8,62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8,62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6,20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24,82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相关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的中山中科、中科创业、横琴粤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受托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



GRANDWAY

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省供销社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得中国。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2018年9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得中国在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除嘉得中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

####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伟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晓林	董事
3	张大海	董事
4	康志滔	董事
5	曾红	董事
6	李家华	监事会主席
7	李金齐	监事
8	雷倩明	监事
9	张建竣	副总经理
10	明彩英	财务负责人

3.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省农资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新供销商贸、广东新供销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供销社深圳公司、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物流、清远物流。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粤合资产、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供销社工业公司、广东省土产公司、广东省日用杂品公司、广东省物资回收

公司、广东省棉烟麻公司、广东省供销综合贸易公司、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粤兴贸易公司、广东省供销联社贸易中心、广东省供销基建物资公司、广东省供销社贸易进出口公司、广东供销装饰材料贸易中心、广东省土产大厦、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中兴贸易公司、广东施乐华雪柜厂、广东省供销社房地产公司、广东省饮食旅游服务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还包括：嘉得有限公司、天润粮油。

5.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和横琴粤科。

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12家全资子公司、36家直接控股子公司、22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和4家参股子公司：

(1) 发行人拥有1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配送、清远配送、英德配送、嘉得中国、烟台天禾、江西天禾、广州种业、广州仓储、珠海瑞农、中加化肥、嘉得自贸、嘉亿投资；

(2) 发行人拥有36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茂名配送、阳春配送、江门配送、惠州配送、河源配送、增城配送、揭阳配送、肇庆配送、云浮配送、韶关配送、汕头配送、梅州配送、深圳天禾、海南天禾、广西天禾、永州天禾、湖南天禾、福建天禾、嘉誉化工、济南天禾、肇庆农技、陕西天禾、江苏天禾、四川天禾、汕尾配送、清远农技、梅州农技、江门农技、湛江农技、科农种业、河南天禾、清远仓储、湛江粤联、湖北嘉瑞、新疆天禾、嘉宇农技；

(3) 发行人拥有22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会配送、恩平配送、四会配送、德庆配送、云南天禾、四川粤天禾、广西新农、邵武天禾、眉山天禾、建水天禾、广西农资、漳州天禾、嘉业物流、嘉诚化肥、南安天禾、福州天禾、三明天禾、江门衣服、嘉禾实业、良种苗木、吉安天禾、广西农技；

(4) 发行人拥有4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中农控股、广垦米业、大丰植保和联合惠农。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宁、端木梓榕、陈志忠、刘艺、姚伟英、柯英超、刘琼光、刘良惠、杨彪、杨丽、高淑萍、李俊伟、郭加文、陈国荣、徐志刚、林长青、罗旋彬、王小松。



GRANDWAY

## 8. 其他关联方

(1)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包括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具体为胡玮、罗伟江、杨闰、萧端、梁品、郑强、刘勇峰、曾红、欧春常、谢连飘。

(2)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法人关联方：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云南天禾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云南天禾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云南天禾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弥勒市新哨镇粤顺农资经营部（云南天禾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中农控股（发行人董事长邹宁于2016年5月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联合惠农（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梁品担任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科农种业和四川粤天禾购置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贷款和授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出售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购买科农种业 65%的股权、出售广东天禾农资化工物流园项目、出售嘉网电商 100%股权等重大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



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照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偷税、漏税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未受过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



罚。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配送网络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湛江物流因与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湛江物流向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908,000.00元, 同时判令发行人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件处于二审程序当中。

经查验,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各自相应的(1)关于所持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6)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7)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9)关于不占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10)关于发行人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11)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GRANDWAY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孟文翔

2018年12月10日